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类别	勘察 设计
项目名称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该项目共新建DN100-DN600污水管道57625米，新建 DN300-DN1500雨水管道730米，明渠暗化27509米，新建一体化设施5座。新建提升泵站(井)3座，设施改建污水提升泵站5座，新建智能分流井33座。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6987.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869.10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43.2960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6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初步设计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890]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勘察初步设计【JG2024-129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陆角(¥943.2960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仲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4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4月2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4-26



2024-S-PS-0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合 同 编 号: HDQNCSTWSZLTSGC(HDZ-FBZ)-KCSJ-2024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A111005439)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11005439)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印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发包人合同编号：HDQNCSHWSZLTSGC(HDZ、TBZ)-KCSJ-2024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接受了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该项目共新建 DN100-DN600 污水管道 57625 米，新建 DN300-DN1500 雨水管道 730 米，明渠暗化 27509 米，新建一体化设施 8 座。新建提升泵站（井）3 座，设施改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新建智能分流井 33 座。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987.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69.10 万元。

2.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 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5. 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因此，乙方在此与甲方签约，保证全面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6. 鉴于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甲方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或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7.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

解、许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综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履行了与该合同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8.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甲方和乙方双方还应签定《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9. 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1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542792

电话：（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4〕45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区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4〕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4年5月1日通过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审查。经核，基本同意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 1 -

一、同意工程平面布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 工程布置

本工程位于花东镇、炭步镇，主要对联安村、利农村、凤岗村、石南村、石湖村等 23 条行政村，其中的 101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污水管道长约 58957m。

(1) 新建 DN150~DN200 污水挂管 1259m;

(2) 新建 DN50~150 污水压力管道 3247m;

(3) 新建 DN100~DN500 污水管 54951m。

2. 新建雨水管、箱涵、暗渠、边沟。

(1) 新建 DN200~DN1500 雨水管 480m;

(2) 新建 500×500~1000×800 雨水箱涵 305m;

(3) 新建 200×200~300×300 雨水边沟 299m;

(4) 新建排水暗渠 5483m;

(5) 污水明渠暗化 25417m。

3. 新建消能井、限流井等。

(1) 新建消能井 14 座;

(2) 新建限流井 38 座。

4. 新建及改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

(1) 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井 1 座，新建土建污水提升泵

井 3 座;

(2) 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座, 一体化处理设施扩建 1 座;

(3) 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7 座;

(4) 新建厌氧池 1 座。

5. 路面破除与修复工程: 混凝土加铺沥青路面拆除与修复约 63m^2 ; 混凝土路面拆除与修复约 73864m^2 ; 人行道破除与修复约 24m^2 。

二、基本同意管道、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地基处理方案。

三、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总工期为 6 个月。

四、本工程如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的, 涉河部分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开工前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未经同意, 该项目涉河部分不得动工。

五、如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手续, 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 加强与交通、交警、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接, 优化项目设计。

(二) 加强与项目属地、沿线村居衔接, 优化管线路由, 保

证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强与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沟通，做好地下管线探查迁改避让，制定可行措施，确保管线安全运行。

（四）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概算

（一）同意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概算总投资 14401.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59.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3.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58.45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其中市财政出资 4320.38 万元，区财政出资 10080.88 万元

（二）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八、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及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花都区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制度等7项科学绿化工作制度的通知（花园林绿化〔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九、本设计方案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的行政村有联安村、凤岗村、莘田二村、石南村、骆村、大涡村共6条行政村。历史建筑和文物距离本设计方案施工范围较远，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历史建筑 and 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初步设计资料一套（原件，含概算书、图纸、审查意见、审查确认表、概算评审报告等）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4年5月9日

（联系人：赖展越 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花都区发改局、花都区财政局、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花都排水公司、花东镇人民政府、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01142407030001-TX-001

工程编号：2311-440114-19-01-670176-5002

工程名称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工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甲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0.0000</u> m ² ；共： <u>/</u> 栋； 最高建筑层数：共： <u>/</u> 层（地上： <u>/</u> 层，地下： <u>/</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袁婉华 13450214141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春秀 1382643808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5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u>廖平七</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廖平七</u>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孙恒鑫	<u>孙恒鑫</u>			

序列号：gd-d704969f-2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序号	2
类别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管网查缺补漏部分 新建临界商铺排污收集支管DN200长度约12.869km，新建污水d300-d600污水管网23.002km，新建d200-d1350(含2.0*1.5渠、2.0*2.0渠)雨水管渠约 3.573km。 村居雨污分流部分:污水部分:新建DN110立管改造119.179km，新建DN150接户污水管157.824km，新建DN200-DN1200污水管网55.987km；雨水部分:新建DN100雨污分流立管229.139km，新建d150-d1200雨水管网74.588km，新建排水管沟22.203k。 建安费441605810.07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233.708758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9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024-S-PS-062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前锋河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5439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5439

发 包 人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即甲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方式，承包人确定为中标人即乙方。乙方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市桥街、东环街、大龙街、南村镇、石楼镇、石巷镇

3、工程规划、特征、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管网查缺补漏部分

新建临界商铺排污收集支管 DN200 长度约 12.869km，新建污水 d300-d600 污水管网 23.002km，新建 d200-d1350（含 2.0*1.5 渠、2.0*2.0 渠）雨水管渠约 3.573km。

2、村居雨污分流部分：

污水部分：新建 DN110 立管改造 119.179km，新建 DN150 接户污水管 157.824km，新建 DN200-DN1200 污水管网 55.987 km；

雨水部分：新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 229.139km，新建 d150-d1200 雨水管网 74.588km，新建排水管沟 22.203km。（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5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5.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部分条款；
- (4) 设计部分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报价书；

(7) 已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8) 勘察设计大纲;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6.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 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从相关批复, 除甲方特别通知外, 严禁超批复开展工作。勘察费未经业主批准, 不能超出合同估算勘察费。工程总投资未经业主批准, 不能超出估算总投资; 经批准后超出总投资的, 不增加设计费; 超出总投资额 20% 以内, 相应扣减超出比例的设计费; 超出总投资额 20% 以上, 双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按超出设计限额部分总额不少于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服务范围、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的规定要求执行。

8. 本合同下浮后的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 42337087.58 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叁万柒仟零捌拾柒元伍角捌分(下浮率: 2.31%)

其中: 勘察费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 18963289.73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设计费(包含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 23373797.85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最终勘察设计费按甲方提供的《勘察部分条款》、《设计部分条款》的约定计取。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的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甲方及乙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5〕978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发来《关于申请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概算审批的请示》（番水建管〔2025〕167号）及附件收悉。根据《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5〕9号）、《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番水函〔2025〕443号）、《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番财评复〔2025〕440号），我局对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概算批复如下：

前鋒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02463106.84元，其中建安费441605810.07元，其他费用133491072.63元，预备费27366224.14元。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 附件：1.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番发改投批〔2025〕9号）
2.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番水函〔2025〕443号）
3.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番财评复〔2025〕440号）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序号	3
类别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实施13条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108.37km,新建排水管网158.48 km,雨水管网50.11km,修复改造50.11km。概算总投资为44143.059337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4627.23553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为7486.322886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428.914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三、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134]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2-164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2,428.914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1-09



2023-S-PS-0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
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
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
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11005439）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第 2 页 共 31 页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实施 13 条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08.37km，新建排水管网 158.48 km，雨水管网 50.11km，修复改造 50.11km。涉及明挖及非开挖施工，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等设计工作（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的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写、配合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配合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及绘制污水总图，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配合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验收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设计人指导发包人开展工作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设计人制定修复及整改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设计工作：根据勘察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摸查成果》制定排水单元改造方案，编制《排水单元调查报告》，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 1 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对发包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及优化；对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排水单元，由设计人自行对片区排水单元的排水现状进行调查，并结合勘察人提供的摸查成果，找出排水单元与市政管道的接驳关系，明确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水量、浓度、高程、管径等技术参数，对现场进行核实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经审核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4.5.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费率 调整 系数	合同价
		单位	工程量	可 研	方 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			√	√	√	√	56042.7			769.98075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6.21725 万元；初步设计：703.7635 万元）

	村、沙圩一村									
	合计									
说明	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设计。									
	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25，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3、【工程量】一系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提供
2	番禺区各镇街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情况汇总表	1	详见《附件4》	在招标时已提供
3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已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提供
2	方案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规划报建：五图一书)	按需 提供		
3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 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无偿提供）。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负责。 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4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计概算编制、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 提供		
5	勘察报告、评审及修改	按需 提供		
6	取得概算财政评审报告	按需 提供	按财审程序执行	
7	施工图 (含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8	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	
9	完成招标技术文件编写	按需 提供	与施工图招标图纸同步提交	
10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初步 设计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11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按需 提供	与初设设计图一起单独绘制详细图纸提交	
12	竣工图 (含协助办理规划验收)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按需 提供	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与施工图一起提交 (可提供复印件)	
13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按需 提供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本表说明

-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已盖章可用于招标的招标图纸扫描文件（含地勘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排水单元达标方案报告）。
- 3、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技术部。
- 4、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及相关部门归档等用途所需的相应份数。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 769.98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柒元伍角整（已下浮）；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66.21725 万元，初步设计费暂定为：703.7635 万元。

7.2 费用结算：以财政审定概算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费项目的金额为基数，按下浮率 0.5 %（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初步结算价，若该价格等于或低于中标价的，则以该价格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若该价格高于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含因设计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7.3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 完成本合同第 4.4 点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

7.3.2 设计报建、规划验收、设计送审、招标配合、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的评审报批、工艺及设备选取外出考察、绘图手提电脑设备 1 台（微软 Surface Pro4 i7/16GB/256GB/中国版）、现场记录相机 1 台（尼康 D750 套机 24-120mm）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交通、餐饮、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有无提及。

7.3.3 各设计阶段的审查、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政府及发包人原因（修改方案）造成的评审费由发包人承担。

7.3.4 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乙方)：(公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2

2023-S-KC-0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
管工程 明星村、石楼村、石楼二村、小罗村、
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
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5439)

发 包 人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 察 人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规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市番禺区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实施13条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08.37km，新建排水管网 158.48 km，雨水管网 50.11km，修复改造 50.11km。涉及明挖及非开挖施工，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工程总投资约 56042.7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沿线及周边纳污范围进行勘察测量等工作，同时，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 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地形图的测量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4）排水单元摸查工作：对发包人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及优化（工作清单详见附件4）；对发包人未提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方案的，由勘察人完成相关摸查、测量工作，用于配合完成

《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3.4 《排水单元摸查报告》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3年1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3年1月30日前提交排水单元摸查报告，2023年2月10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1658933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伍角整（已下浮）。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 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排水单元摸查及《排水单元摸查报告》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1667.27 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 0.5%（投标下浮率）计算；

（2）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 号）收费标准，下浮率 0.5%（投标下浮率）计算。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挖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勘察人：(公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1292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发来的《关于申请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审批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322号）收悉。我局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20号）、《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初步设计的批复》（番水函〔2023〕1195号），综合《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106

号，详见附件），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批复如下：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总投资为 44143.05933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34627.23553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为 7486.322886 万元，预备费为 2029.500921 万元。

该工程由市、区财政出资，其中市财政出资 37001.70419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3.82%)，区财政出资 7141.35514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18%)，概算中各单项费用均按上述比例出资。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附件：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106号）

2.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算评审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3年10月23日

（联系人：温聪、陈幸桢，联系电话：84821550）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2 -

序号	4
类别	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新建D800-D2400污水管渠9.79km。涉及管道过河10处(分别为:沙墟涌、罗家涌、石岗西涌、石岗东涌、傍江西涌、雁洲涌、白水律涌、长沙涌、小龙涌、前锋涌),施工工艺涵盖明挖及顶管施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文物、树木保护以及涉河的防洪评价等专章。根据番禺区水系规划要求,对有必要整治改造的管道上下游过河处按规定范围内进行勘察设计。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9133.297551万元。其中核定的工程部分投资为19523.6492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157.797084万元,预备费为1451.851194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名称	(主)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01.32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2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四、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787]号

(主)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411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1, 101. 32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仲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2日

卫灵吴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8-2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印务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5066000 Fax: 020-250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10660
WWW.GZGZJY.COM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

附录 7 (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单位全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 (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李晓明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李晓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传真: /FAX ()

分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地质钻探(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排水口测量(含水质、水量、标高、位置等)、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等工作、方案设计及评审、方案修改、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秦杰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李晓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盛兴大街 31 号 901、902 房

邮政编码: 511402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根据番禺区水系规划要求, 参与本项目部分水利专业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相关涉河的防洪评价专章编制、完成评审及有关部门报批流程。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

准。

联合体成员：(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传真： /

分工内容： /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1300

2022-S-PS-06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长堤东路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5439)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方乙方一)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方乙方二)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本合同包含1个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1）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第2页共29页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
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

4.5.1 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评审、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与管网建设相关的论证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 1 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子项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费率 调整 系数	子项工程 合同设计费 (万元)
		单位	工程量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	√	√				
2										
3										
合计										
说明	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设计。 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25，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3、【工程量】一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提供
2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已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规划报建:五图一书)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 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无偿提供)。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负责。 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的有关证明资料。 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2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3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设计概算编制)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4	取得概算财政评审报告	按需 提供	按财审程序执行	
5	施工图 (含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6	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	
7	完成招标技术文件编写	按需 提供	与施工图招标图纸同步提交	
8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9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按需 提供	与施工图一起单独绘制详细图纸提交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二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510000

设计人(乙方一): (公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100082

设计人(乙方二):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盛兴大街 31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第 13 页 共 29 页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299号

2022-S-PS-06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长堤东路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5439）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 察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一）

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乙方二）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本合同包含1个子项工程，工程名称分别为：（1）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新建 D800-D1400 污水管渠 9.79km。涉及管道过河 10 处（分别为：沙墟涌、罗家涌、石岗西涌、石岗东涌、傍江西涌、雁洲涌、官水律涌、长沙涌、小龙涌、前锋涌），施工工艺涵盖明挖及顶管施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文物、树木保护以及涉河的防洪评价等专章。根据番禺区水系规划要求，对有必要整治改造的管道上下游过河处按规定范围内进行勘察设计。

1.4 勘察内容及范围需要满足沿线100%纳污及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为准：

（1）**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桥墩、暗涵、水闸截污闸、桥涵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1.5 承接方式：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15份（暂定

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

3.2 为了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勘察人应根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开展探测工作,出具的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且加盖CMA章。

3.3 勘察人负责提交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必须满足《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1号);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2022 年 9 月 29 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3 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设计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3837680.00 元(已下浮)(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乙方一 3837680.00 元,乙方二 0.00 元。本项目勘察工作按联合体分工由乙方一完成,乙方二同意本工程所有的勘察费用由乙方一收取,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根据各自负责的设计内容承担。其中:不含税金额:¥ 3620452.83 元,6%增值税金额:¥ 217227.17 元。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为达到沿线 100%截污目标应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2 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勘察费的概算财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391.6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财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测绘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2%(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2%(投标下浮率)计算。

(3) 检测相关的单项结算标准：参照《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

4.2.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设计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4.2.4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3.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服务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其中，岩土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包含岩土勘察技术服务收费，岩土勘察技术服务不另外计费)。

4.3.2 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及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3.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3.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3.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3.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探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4. 请款程序

4.4.1 乙方向甲方申报各期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并开具与甲方审定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4.2 甲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向有关审批部门报批支付，审待批准后相关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4.4.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最终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

4.5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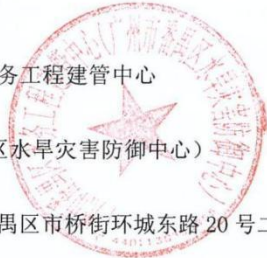
4.5.1 勘察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成果，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报告，发包人支付相应子项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的30%；

4.5.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经施工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人(乙方一)：(公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二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35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100082

勘察人(乙方二)：广东番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盛兴大街31号9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510000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430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 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发来《关于申请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概算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局以《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番水函〔2023〕276号），综合广州市水务局概算评审结果通知（穗水建管〔2023〕28号，详见附件），对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概算批复如下：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133.297551 万元。
其中核定的工程部分投资为 19523.6492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157.797084 万元，预备费为 1451.851194 万元。

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工程由市财政出资。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附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28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3年4月13日

(联系人：温聪，陈幸桢，联系电话：34512441)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序号	5
类别	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涉及西边村、国泰村、白村、缠岗村、下连珠村、黄沙塘村部分村内农污设施接驳以及山前旅游大道-赤坭大道(G107)沿线含屠宰场在内的排水单元，总面积约28km ² 。共计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21.3km;污水提升泵井2座，计划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网，长约10.6km，污水提升泵井2座，消能井2座;二期工程新建污水管网长约10.74km。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7836.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102.01万元。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0.83828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初步设计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794]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JG2024-116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捌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550.8382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4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4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4-25



2024-S-PS-03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合 同 编 号: HDQCNDDPQGHPTGGGWGGHCSJ-2024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 A111005439)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 B111005439)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发包人合同编号：HDQCNDPQGHPTGGGWC-KCSJ-2024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 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接受了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涉及西边村、国泰村、白坭村、缠岗村、下连珠村、黄沙塘村部分村内农污设施接驳以及山前旅游大道-赤坭大道（G107）沿线各屠宰场在内的排水单元，总面积约 28km²。共计新建 DN400~DN800 污水管 21.3km，污水提升泵井 2 座，计划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新建 DN400~DN800 污水管网，长约 10.6km，污水提升泵井 2 座，消能井 2 座；二期工程新建污水管网长约 10.74km。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7836.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102.01 万元。

2.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 下列文件应看成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5. 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因此，乙方在此与甲方签约，保证全面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6. 鉴于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甲方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或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7.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许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综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无

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履行了与该合同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8.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甲方和乙方双方还应签定《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9. 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吴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开户银行：

账 户： 1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565GG47N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6
类别	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项目名称	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工程规模	新建D800-D2400污水管渠9.79km。涉及管道过河10处(分别为:沙墟涌、罗家涌、石岗西涌、石岗东涌、傍江西涌、雁洲涌、白水律涌、长沙涌、小龙涌、前锋涌),施工工艺涵盖明挖及顶管施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文物、树木保护以及涉河的防洪评价等专章。根据番禺区水系规划要求,对有必要整治改造的管道上下游过河处按规定范围内进行勘察设计。长堤东路污水管道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9133.297551万元。其中核定的工程部分投资为19523.6492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157.797084万元,预备费为1451.851194万元。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96.15737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7日
项目完成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勘察(含测绘)、设计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六、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勘设招中字(2023)第01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70848.0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7040.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42.49万元(其中,测绘费为250.98万元,勘察费为501.95万元,设计费为1331.19万元,合计2084.12万元),预备费5165.22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测绘、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88%		
中标价	19615737.44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	1961573.74元
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	林春秀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AY084400572
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	蔡新宇	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75225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5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2023-S-PS-0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合同编号：LCKBQ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平区梅溪河以东，金砂路以南，金环路以西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已分流市管道路排水系统接驳管完善工程、市属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属道路洗管洗井及缺陷修复、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及改造五大部分，其中：

1. 已分流市管道路排水系统接驳管完善工程。对中山路、外马路等7条已建污水主管的市管道路上建设污水支管，完善片区排水系统。
2. 市属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27条市管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建设DN500-DN800污水管，合计约76.85km。
3. 市属道路洗管洗井及缺陷修复。对片区内排水系统进行“洗管、洗井”，修复及原位更新重建存在结构性和功能缺陷的排水管道，修复道路总长约13km。
4. 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取消四码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原址新建四码头污水提升泵站；对利安泵站、东厦泵站进行分流改造。
5.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及改造。建设智慧停车位约750个、充电桩约1000个、LED大型广告牌约11处，小型广告牌(含垃圾箱)约100处，智慧灯杆约6处。

项目估算总投资70848.0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7040.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42.49万元(其中，测绘费为250.98万元，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费为501.95万元，设计费为1331.19万元，合计2084.12万元)，预备费5165.22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测量、测绘、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规范。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三) 工作量的变更及结算

实际开展工作时间和实际的工作量由业主通知为准。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和不可预见因素比较多，本项目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费结算时，各个子项费用之间可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互相调整，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三、合同工期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

(一)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暂定价）。

2、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陆分（¥7086577.16元），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伍分，即¥6685450.15元，增值税（税率为6%）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即¥401127.01元，中标下浮率为5.88%。

3、合同价结算：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5.88%，按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支付时间：

在申请到专项债券资金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乙方应在请求支付前按规定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及合法、合规性。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20%；
- (2)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50%；
- (3) 详细勘察成果报告经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60%；
- (4) 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85%；
- (5) 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二）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暂定价）。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捌分（¥12529160.28元），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即¥11819962.53元，增值税（税率为6%）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即¥709197.75元，中标下浮率为5.88%。

3、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工程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1-20%）×（1-中标下浮率5.88%）。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的所有内容（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支付时间：

在申请到专项债券资金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乙方应在请求支付前按规定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及合法、合规性。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2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30%；

（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65%；

（4）设计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75%；

（5）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澈

勘察负责人：林春秀

设计负责人：蔡新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肖宏科

承包人：（印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建委大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